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撰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已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如何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16頁。

中期財務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有關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載入中期財務報告內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就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可供索閱。核數師在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之報告內已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無保留意見。

除下文附註1(b)所披露外，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為便於了解本集團自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以來之財政狀況變動及表現，中期財務報告附註已載列有關重大事項及交易之說明。

(b) 採納有關遞延稅項的新訂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頒佈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該準則取代以往的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的會計處理」。新訂準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計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因而採納了新訂準則以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採納有關遞延稅項的新訂會計政策 (續)

於以往年度，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收支項目(合理預期可能將於可見將來實現)之間的會計與稅項處理的重大時差所產生的稅務影響以負債法作出撥備。遞延稅項資產直至可在並無合理懷疑情況下確定變現為止方才予以確認。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本集團已就遞延稅項採納新訂政策。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因資產及負債分別就財務報告及稅基而言的賬面值之間存在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受限制的例外情況外，在有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有關資產的前提下，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均會予以確認。受限制的例外情況為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作為遞延收入處理的負商譽、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並經首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及有關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性差異，而前提為就應課稅差異而言，本集團控制撥回時間性，且有關差異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予以撥回，或就可扣減差異而言，除非可扣減差異有可能於未來撥回。

遞延稅項的撥備數額乃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支付形式，以於結算日所訂定或大致上訂定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而倘若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實現有關稅項得益，則會予以減少。倘若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任何該等減幅均會撥回。

新訂會計政策已按追溯基準予以採納，而重估儲備及保留溢利的初期結餘與及比較資料已就以往期間的數額作出調整，詳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附註12的披露。

2.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一直經營單一業務（製造及銷售成衣），故並無呈列本集團之業務分類分析。本集團營業額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千元
北美洲	291,671	257,584
歐洲	109,059	97,061
中國，不包括香港	28,115	21,929
其他地區	13,837	18,665
	442,682	395,239

3. 出售附屬公司

期內，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總額為11,068,000港元出售於兩間全資附屬公司Blue Cat Enterprise (HK) Limited及藍貓製衣企業（羅定）有限公司之投資予獨立第三方。出售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利潤或虧損。所出售附屬公司之淨資產及營業額佔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淨資產及截至當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分別約3%及7%。

4 日常業務除稅前溢利

日常業務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千元
銷售貨品成本	229,137	265,624
折舊	14,967	11,897
攤銷永久成衣配額擁有權	1,296	1,994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5,597	6,974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香港利得稅撥備	2,790	2,086
中國所得稅撥備	-	5
遞延稅項	1,880	1,907
	4,670	3,998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該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二零零二年：16%）計算。

作為一間外資企業，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須要按33%之劃一稅率繳付中國所得稅。

本公司於柬埔寨之附屬公司按9%之稅率繳付柬埔寨所得稅。根據有關稅務機關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發出之免稅證書，Tack Fat Garment (Cambodia) Ltd.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期間獲豁免繳交柬埔寨所得稅，而Cambodia Sportswear Mfg. Ltd. 則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四日期間獲豁免繳交柬埔寨所得稅，並由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五日起須要按9%之稅率繳付柬埔寨所得稅。

6 股息

(a) 期間應佔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9仙 (二零零二年：0.8仙)	12,562	10,624

於結算日後擬派之每股0.9仙（或合共12,562,000元）之中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6 股息 (續)

(b) 期內批准及派付之上一年度應佔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千元
期內批准及派付之上一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2仙(二零零二年：0.625仙)	27,460	8,300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43,121,000元(二零零二年：36,710,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353,680,000股(二零零二年：1,281,486,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經調整股東應佔溢利43,335,000元及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435,883,000股並已就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作出調整而計算。

由於上一個中期期間並無任何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該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8 固定資產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添置之固定資產包括：

	千元
土地及樓宇	16,318
機器設備	22,146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956
汽車及遊艇	40
	40,460

8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經專業估值師重估。本公司董事(其並非合資格估值師)已參考有關市場指數, 審閱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彼等認為, 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 土地及樓宇之價值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9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

包括於應收貿易款項之結餘(扣減呆賬後入賬)按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三個月內	109,331	121,753
三個月後	579	-
	109,910	121,753

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上述結餘。

10 應付貿易付項

本集團獲授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80日不等。

包括於應付貿易款項之結餘, 按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一個月內或於要求時償還	8,211	10,520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償還	17,816	12,104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償還	5,789	12,959
六個月後但一年內償還	1,511	3,006
	33,327	38,589

11 股本

以下為期內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要：

	每股0.1元之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元
附註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已發行股本總額	1,335,568,000	133,557
轉換可換股債券	(a) 44,840,000	4,484
發行新股	(b) 11,744,000	1,174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		
已發行股本總額	1,392,152,000	139,215

附註：

- (a) 期內，總額3,400,000美元（約26,52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介乎每股普通股約0.489元至0.699元之換股價轉換為44,840,000股每股面值0.1元之新普通股。
- (b)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因行使授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新普通股之權利而發行11,744,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發行價每股普通股0.531元。

12 儲備

	股份溢價 千元	土地及樓宇 重估儲備 千元	實繳盈餘 千元	中國 法定儲備 千元	保留盈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	-	16,849	6,400	19	206,732	230,000
因遞延稅項作出前期調整 (附註1(b))	-	(3,767)	-	-	-	(3,767)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重列)	-	13,082	6,400	19	206,732	226,233
上年度批准之股息(附註6)	-	-	-	-	(8,300)	(8,300)
根據公开发售及配售發售新股	86,640	-	-	-	-	86,640
資本化發行	(67,880)	-	-	-	(27,920)	(95,800)
股份發行費用	(18,760)	-	-	-	-	(18,760)
債券發行費用	(1,491)	-	-	-	-	(1,491)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	3,138	-	-	-	-	3,138
年度溢利(已重列)(附註1(b))	-	-	-	-	104,113	104,113
溢利分派	-	-	-	500	(500)	-
現年度宣派之股息(附註6)	-	-	-	-	(10,624)	(10,624)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647	13,082	6,400	519	263,501	285,149

12 儲備(續)

	股份溢價 千元	土地及樓宇 重估儲備 千元	實繳盈餘 千元	中國 法定儲備 千元	保留盈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	1,647	16,849	6,400	519	263,514	288,929
因遞延稅項作出前期調整 (附註1(b))	-	(3,767)	-	-	(13)	(3,780)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647	13,082	6,400	519	263,501	285,149
上年度批准之股息(附註6)	-	-	-	-	(27,460)	(27,460)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	22,010	-	-	-	-	22,010
發行新股	5,062	-	-	-	-	5,062
股份發行費用	(26)	-	-	-	-	(26)
期間溢利	-	-	-	-	43,121	43,121
因出售附屬公司調撥儲備	-	-	-	(500)	500	-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28,693	13,082	6,400	19	279,662	327,856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附追索權銀行貼現票據合共為15,928,000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5,545,000元)。

1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千元
向關連人士支付之開支：		
貨倉租金	186	186
董事宿舍租金	816	816
廣州辦公室租金	243	243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15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一項中期股息，詳情載於附註6。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本公司發行合共4,000,000美元(約31,200,000元)之額外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該批債券之發行條款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大致相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總額300,000美元(約2,340,000港元)之上述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3,6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16 比較數字

按照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b)所載之新會計準則之規定，比較數字已予重列。

17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